

國立宜蘭大學專線電話管理辦法

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電話線路及便利各單位及教職員工裝設專線電話，特訂本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線電話是指經本校校區電話管線系統進入本校，經電信局核發的專用電話。無論公費或自費裝設均受本辦法管理。
- 第三條 裝設單位或個人必需同意，於必要時，學校有權無條件收回線路。
- 第四條 裝設單位或個人需先填寫申請表，經申請核准後，方得向電信局申請裝設專用電話。
- 第五條 裝設的專線電話所需校內裝設線路費用：即由總機至電話機位置所需費用，亦由裝機單位或個人負擔，本校依據實支費用單據回收。
- 第六條 公費裝設專線電話需一併提出裝機及電話費經費來源，以利審核作業。
- 第七條 自費裝設專線電話需自付所有裝設費用及每月電話費。並另行填寫切結書，保證遵守切結的內容。
- 第八條 若因實際需要，裝設單位或個人可將電話轉讓其他單位或個人，但仍然需經新裝設相同程序核准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專線電話停止使用或其它任何異動時，申請單位或個人有義務通知校方，以利管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